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服务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乙方：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 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费用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总署查验管理功能升级改造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的“采购需求”.

2.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1.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报酬、购买必要的研究设备的费用、购买技术相关资料的费用、调研费用、安装和调试费、文件编制费，以及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此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收款账号. 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里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3.甲方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redacted]

银行地址：[redacted]

户名： 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第二条 工作进度要求及履行地点

（一）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因甲方（用户）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用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三)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

乙方完成甲方（用户）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用户）提交业务测试报告，甲方（用户）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合同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壹__年。

(三)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__半__小时内响应，保证__二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用户）有权了解整个委托技术服务的执行进程，监督服务执行，并对技术服务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要求和检查。

2.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确定，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用户）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以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用户）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核心工作，以便后续维护。

4.甲方（用户）有权在海关范围内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5.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或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用户）规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用户）应在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文档及相关资料；

(2) 解答或协调解答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需求问题。

7.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工期进度内按照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完成应交付的完整、合格服务，并符合服务质量要求.

2.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乙方应派具有项目实施经验人员负责技术服务执行，以保证技术服务顺利进行，加强风险分析与控制，对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用户）汇报.

4.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5.乙方所派人员所派人员应具备至少2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所派人员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应按甲方（用户）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代码实现，提供安全、可编译可执行的源代码以及配套文档资料，并及时、完整向甲方（用户）交付相关材料.

8.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技术服务的业务测试工作.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用户）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等都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且乙方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0.乙方须遵守甲方（用户）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11.乙方须严格遵守海关相关信息化应用架构和技术架构要求.乙方对应用系统的建设必须遵循甲方（用户）开发框架、技术路线及统一界面设计，必须在甲方（用户）指定或认可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下进行开发和测试，服从海关架构管控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用户）及其委托人的架构管控合规性检查.对于新建及重构项目应遵循海关信息化开发架构指

南要求进行建设，如不符须通过甲方（用户）的评审才能进行实施。乙方在服务实施中须严格规范、充分复用海关已发布的公共服务能力，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应用等技术能力以及业务能力。严禁已有公共服务能力的重复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规范科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期交付成果超过约定期限7天以上的，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20天或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款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需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数据接口或相关配合工作导致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时长等同于甲方延迟时间)。

若因乙方泄密、欺诈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三) 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泄露甲方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发生争议的合同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

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用户）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签字：[redacted]

日期：2026年 1月 19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签字：[redacted]

日期：2026年 1月 19日

附件：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对“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	应新增“关铁数据交互”报文，按国密 W3C 标准向“单一窗口”发送铁路进出口货物查验通知；筛选中控的铁路运输查验报关单，传输报关单号、查验记录总单号、查验关区、提运单号、集装箱号等数据，并接收技术回执。
接收“单一窗口”发送查验通知并应用	应按既有格式接收“单一窗口”传输的铁路货物“调箱/调货到位信息”（报关单号、集装箱号、确认时间、线别、货区货位），映射展示到箱号、查验场地、具体位置及到位时间栏，并反馈技术回执。
调整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业务类型”	应调整取样送检“业务类型”，新增“涉税化验”选项；新增“检测类型”下拉框（常规检测、补充检测、重新检测、复验检测，默认常规检测），并同步调整传输至 elab 系统的字段。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	应为实验室系统提供高级认证企业加急查询接口，入参报关单号，输出状态码与结果（0 非高认、1 高认）；查无报关单查验指令返回 201，否则校验收发货人、申报单位、生产销售/消费使用单位信用等级后返回 200。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接收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信息功能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业务指令，解析读取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并入库；应记录指令接收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在流程日志中展示。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调用命中特殊监管区域布控单证信息功能	应建立与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按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分别获取对应全字段单证数据；应记录获取成功或失败的日志并在流程日志展示。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功能兼容	应接收风控系统中控的特殊监管区域单证指令并解析入库；应在接收后向单一窗口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通知，参照货物检查通知格式、沿用原路径；应记录指令接收与通知发送成功或失败的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办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类型；列表展示单证号、待办标题（待处置/退回/取样送检），办理检查或处置。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功能兼容	应兼容显示当前关员所有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待审核事项，查询增三类单证号及"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审批"作业环节；列表展示单证号与待审核标题（检查结果/科长/取样送检审核），办理审核。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	应新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处理进出区卡口未申报报关单

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作业模块	的非报关货物检查；该模块下应新增卡口检查接单、派单、掏箱作业、实施、取样送检五项功能。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功能	应实现风控系统下发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的接单，含待接单、已确认、已接单三标签页；应支持查询、接单、确认、扫描接单、指令退回、流转及批量作废，接单后作业单流入已接单与待派单列表。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功能	应实现按货物所在场地及在岗人员自动派单，支持人工干预与派单作废，含待派单、已派单两标签页；派单逻辑应覆盖一般模式与优化双人检查模式，人工干预须选 2 名在岗人员并填理由经科长审批。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应实现按布控指令及系统九宫格掏箱区域实施掏箱作业，记录过程与结果，含待掏箱、已掏箱两标签页；掏箱页应支持机检图片查看、图片上传、九宫格（平面/3D）实际掏箱区域录入及封志号、箱号、货物结果核对，提交。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实施功能	应实现已派单作业单的人工检查实施，记录检查要求核查结果，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检查页应含检查指令、掏箱单、人工检查单五标签，支持一键生成检查记录、科长审批，并向风控发含核放单号作业结果报文。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取样送检功能	应实现检查实施阶段取样送检单的新增、修改、送检与查看检测报告，分未归档、已归档；送检单应含送检单号、业务类别、样品总称、来源（布控/扩大），支持获取风控表单、送检至实验室系统、办结并打印样品标签。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对接功能	应向审像系统发送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指令（收到风控机检指令或现场机检辅助申请时），接收机检结果并反馈风控；纯机检指令直接反馈，非纯机检或机检辅助人检后反馈，含生成、推送、接收、解析、入库报文及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机检补录功能	应实现与 H986 集中审像系统的机检数据交互补录，分待检查、已检查、已归档；待检查作业单应支持录入机检结果（未见异常/发现异常/机检辅助/无法确定）、处理意见、检查地点、过程描述及检查人员，提交补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单后置作业功能兼容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移后置作业的检查单，含接单、批量接单、派单、实施；接单、派单、处置各页查询与列表应增加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显示"核放单"，点击单证号或后置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单综合	应兼容处理检查后需综合处置的检查单，含综合处置接单（待接单、已接单）与办理（待处置、已处置、已归档）；各页查询与列表应增加核放

处置功能兼容	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点击单证号或综合处置分单号弹框查看。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应在各特殊监管区域卡口详情页下增加"流程日志"按钮，弹框列表含序号、任务类型、流程状态、任务操作、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任务类型应覆盖分发、卡口检查、科长审批、后置作业、综合处置。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指令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指令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单证类型增“核放单”；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等单证信息，支持退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作业查询统计功能	应新增卡口作业查询统计：查询条件增人工检查单号、箱号/车牌号、流转标识、流程状态、接/派单时间、检查方式/环节、总署 18 项检查要求（可复选）；列表含多字段，仅“已提交”可查看/修改并反馈风控。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检查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后置处置分单号弹出详情，可查看/修改处置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检查综合处置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综合处置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作业单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检查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人工检查流程监控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指令号/人工检查分单号/核放单号弹出核放单及集装箱信息，可查看作业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派单记录查询功能兼容	应改造检查派单记录查询页兼容卡口：查询出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对应单证；列表在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后增加上述三列，且均支持升、降序排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取样送检查询功能兼容	应兼容卡口取样送检查询：未归档/已归档页查询条件增核放单号、核注清单号、出入库单号，查询出对应取样送检单证；列表高亮“优化双人检查”标志，点击核放单号、人工检查分单号弹出信息，可查看取样送检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接单参	应在接单参数配置中兼容卡口：单证类型下拉增“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核放单”、改“特殊监管区域卡口”为“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报关单”；支持

数功能兼容	按核放单查询、新增、编辑接单参数，并记录新增/修改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掏箱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掏箱功能：待/已掏箱页按核放单号或集装箱号查询，列表展示核放单号、作业状态；详情页录入掏箱区域、人员及时间；支持掏箱开始/结束、提交、终止掏箱审批，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功能：对已派单作业单人工检查，分待办/已检查列表查询；提供四标签页录入核查结果并一键生成记录，提交送科长审核（送阅、移箱、机检辅助、转机检、中止、终止、改派、退回），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科长审批功能兼容	移动端科长审批插件应兼容卡口审批：待/已审核页查询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示核放单号及改派、指令退回、送阅、异常补录、检查结果、流转申请、机检辅助等审批事项，点击核放单号进入审批详情并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后置作业功能兼容	移动端后置作业插件应兼容卡口后置作业：待/已检查页查询条件兼容核放单号，列表展示核放单号；点击后置作业分单号进入处置详情（兼容核放单检查信息），可保存、提交送科长审核及选择流转关区流转，记录日志。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端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	移动端应增加卡口检查流程日志功能：各卡口详情页左侧增“流程日志”按钮，弹出含列表及确定/关闭的框，列表展示任务内容、执行人、执行时间（如已派单成功、检查人员等），参考货物人工检查流程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货物人工检查实施模块增加获取成品商品项功能	应在货物人工检查详情页增“获取核注清单成品商品项”按钮：检查开始后变蓝、完成后置灰；按报关单随附核注清单号（QD 开头 18 位）调金关二期接口获取全数据，展示于按钮下方，并记录获取成功/失败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兼容	应新增卡口数据订阅功能，在退单、接单、接单作废、派单、取消派单、派单干预、检查开始、科长审批同意、检查结束、机检辅助、终止检查等环节下发订阅数据（含卡口检查指令信息及对应状态）记录下发成功/失败日志。
新一代查管系统增加特殊监管区域卡口检查功能权限	应新增卡口检查功能权限：新增接单岗、派单岗、掏箱岗、实施岗、审批科长岗、掏箱审批科长岗、取样送检录入岗、机检结果录入岗，并兼容总署/直属/隶属及科室查询、查验处理结果录入等现有角色。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新增跳转不合格上报按钮功能	应在 PC 端“综合处置”模块的“综合处置办理”页面新增“不合格上报”按钮，点击后跳转至不合格上报系统的“不合格上报信息”页面。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给知识库平台“识易通”模块提供查验照片、随附单据、报关单字	应在“货物人工查验实施”页面嵌入“海关小智”插件，向“识易通”模块提供报关单字段、随附单据及查验照片链接，新增后端接口供其获取文件，并将标签、货证与准入信息比对结果弹窗展示，可按隶属关启

段等数据	停。
在新一代查管系统接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功能	应在 PC 端货物人工、前置查验、后置、车辆人工、复查复验、综合处置、待审核、业务查询、辅助支持共 9 个模块，及移动端 7 个模块的查验详情页嵌入“海关小智”，实现知识库信息检索。
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界面优化	应优化移动查验单兵查四 APP 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模块对识别服务接口返回内容的展示逻辑：接口返回备案记录列表不为空时逐条展示，并按记录状态（生效/失效）以颜色和文字标识区分，失效记录以红色字体显示。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关联报关单合并送检功能	应新增“合并送检”功能，在参数设置模块增加“合并送检规则维护”、明确可合并的商品和条件；人工查验录入“取样送检”后增加“申请合并送检”勾选项，合并生成送检单后实验室反馈检测报告关联至所有相关作业单。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单证来源字段：送检单来源为报关单（含多票报关单合并送检）时，CONNECT_FROM_CODE 为“F”、CONNECT_FROM_NAME 为“报关单号”；否则分别为“L”和“其它编号”。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和实验室系统对接	应增加“报验单撤回”功能，报验成功后允许报验人、审核人撤回报验单修改，与实验室退回报验单逻辑一致；退回或撤回的报验单重新报送时须保持报验单号、样品编号不变，并传送报验单 ID（projectId）。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	应在取样送检模块送检样品界面支持批量删除检测项目：列表序号前新增勾选框，表头勾选为全选、表体勾选为单选，并在“重新获取公共能力及实验室”按钮旁新增“批量删除”按钮，勾选后确认即可批量删除。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优化取样送检界面显示内容	应在新增送检单界面顶部展示查验记录总单号、(非)报关单号/集报清单号；送检单信息界面增加“报验单号”、送检样品界面增加“实验室样品编号”，字段关员不可编辑，报验成功前为空、成功后显示实验室系统返回值。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功能优化	应增加科室协助送检参数维护，支持科长岗维护协助送检人员名单；优化“检测项目组合添加”；支持编辑检测项目备注、批量打印标签、送检失败提醒，将“余样是否退回”改为“实验室验余样品是否退回”。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新增“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任务书	应在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右上角增加“版本更新说明”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包括更新时间、更新功能简介、系统版本号，每条更新内容以数据块形式展示，默认展示近 5 次更新，更多可点击翻页按钮或跳转页码查看。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2019）	应改造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并与检验检疫专业作业应用的铁矿石模块对

-更改接收大宗资源性商品监管（铁矿石）业务场景检查结果功能	接：下发商品编码前四位为 2601、2701、2702 的查验数据（含姓名、工号），接收其已派单且点击“开始查验”的数据并支持关员修改。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PC 端）	应在 PC 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并提供查询、查看及作废功能。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任务书（单兵端）	应在单兵端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关员作业及科长审核时自动推送关联典型案例与风险预警提示；支持在人工查验记录单中，当查验结果为“发现异常”时录入风险预警提示并经科长审批发布。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数据读取方式	应按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调整企业信用等级读取方式，改读报关单表头“审单状态字”第 74、100、110 位并展示信用等级标识；“失信企业”判断改为“失信企业”或“严重失信企业”，单兵端与 PC 端同步。
海关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调用水空舱单系统接口优化	应将水空舱单管理系统的数据查询接口调用切换至舱单管理水空（2021）系统，涉及水空舱单提运单查询、集装箱信息查询、货物信息查询及合拼共 4 个接口的改造与联调。
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取样送检送检单信息优化	应优化“送检单信息”：业务类型与实验室系统对齐；样品总量仅限数字，新增必填的样品总量单位（默认首项、可改）；不再传 clientName、clientNameEn；检测类型改为选“涉税化验”时必选。